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29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甲2号渔阳置业大厦B座 605  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2923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2月 2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2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61B 5/024(2006.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等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3月 30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1917081PCT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3月 24日	受权官员 杨静萱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562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 [1] 先权要求已被核实并被认为是有效的，因此本意见是在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 5-7, 9, 12-16	是
	权利要求	1, 3-4, 8, 10-11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5996993 A 12.10.2016 (12.10.2016)

[2] 一、关于PCT Art. 33(2)规定的新颖性

[3] 1、D1公开了一种智能视频生命体征监测方法，并具体公开了（见说明书第8-71段，附图1-4）：从感兴趣区域获取对应红绿蓝三个原始信号的序列，通过独立成分分析对信号进行盲源分离，得到三个独立分离，根据三个独立分量的功率谱，根据功率谱的幅值，确定脉搏波。可见权利要求1被D1公开了，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有新颖性。

[4] 2、D1公开了一种智能视频生命体征监测系统，包括获取模块，从感兴趣区域获取红绿蓝三色对应的三个原始信号序列，分解模块，用于通过独立成分分析将归一化后的信号进行盲源分离得到独立分离，检测模块，根据独立分离的幅值从独立分量中得到脉搏波。可见权利要求8被D1公开了，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有新颖性。

[5] 3、权利要求3-4、10-11的附加特征被D1公开了（见说明书第61-64段，附图4），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时，其也不具备新颖性。

[6] 4、权利要求2、5-7、12-14的附加特征没有被D1公开，因此具有新颖性。

[7] 5、D1公开了（见说明书第8-71段，附图1-4）：心率分析与提取模块能够执行以下步骤：从感兴趣区域获取对应红绿蓝三个原始信号的序列，通过独立成分分析对信号进行盲源分离，得到三个独立分离，根据三个独立分量的功率谱，根据功率谱的幅值，确定脉搏波。但D1与权利要求15-16的区别在于：没有公开心率分析与提取模块是带有可执行上述步骤的处理器电子设备或者是存储可执行上述步骤的计算机程序的计算机可读介质，因此权利要求15-16具备新颖性。

[9] 二、关于PCT Art. 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1、权利要求1、3-4、8、10-11不具备新颖性，因此，其也不具备创造性。

[11] 2、对独立成分进行快速傅里叶变换是目前常规的序列处理方式，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因此，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时，权利要求2、9不具备创造性。

[12] 3、基于脉搏波生成散点图并与标示图进行比较属于本领域常规数据处理方式，因此，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时，权利要求5-7、12-14不具备创造性。

[13] 4、权利要求15-16与D1的区别在于：由带有处理器的电子设备或者存储有计算机程序的计算机可读介质来执行脉搏波的确定步骤。而通过在电子设备中设置处理器或者计算机可读介质中存储计算机程序来执行检测、计算等生理参数的提取操作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5-16不具备创造性。

[15] 三、关于PCT 33(4)关于工业实用性

[16] 权利要求1-16可以在工业中有实际应用，具备工业实用性。